

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陳述書

當事人:林營松, 發生時間: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16 時 54 分許, 地點:高雄市永安區保安路與保寧路口, 由林營松(以下稱甲方)駕駛所有車號 AWC-6635 號自小客車與張藝芸(以下稱乙方)騎乘所有車號 EPP-5338 號之普通重型機車, 於上述地點發生交通事故, 致雙方均有損害。

一.事故發生經過說明

1. 初步分析研判表:僅註明「右轉彎未注意右後方來車」, 並未說明違反那一條交通法規;但交通隊內部調查之初步肇事責任分析, **當事人張藝芸部份敘明-駕駛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**。110.5.18日於彌陀區公所調解時, 調解委員即依初判要求負肇事全責與協調賠償金額, 3.9萬元車損 □6萬元外加慰撫金 □10萬元外加美容...
2.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:
 - (1) 依交通部98年2月5日, 交路字第0980017407號函說明三:「**..二汽車係前後於同向同一車道行駛, 前後車係應依同規則第94條規定, 其行駛至交岔路口之行車秩序, 並無前車轉彎時應禮讓後車直行之規定..**」
 - (2) 依交通部98年7月3日, 交路字第0980040138號函說明二:「**..行駛至交岔路口, 其行進、轉彎應依之規定,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定有明文, 同條第1項第7款『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』之規定, 應係適用不同行車方向或不同車道之行駛情形;至如汽車係於同一車道行駛, 則其前後車之行車秩序, 係應遵守同規則第94條第一項之規定。』**」
 - (3) 依101年10月30日, 交路字第1010034980號函說明三:同向同車道只有『前後車』之關係
 - (4) 台中地院105年度訴字第1091號民事判決之判決理由:

「**..但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『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』之規定, 應係適用不同行車方向或不同車道之行駛情形, 倘同向同車道行駛之前後二汽車(包括機車), 並不生轉彎車應讓直行車之課題, 其前後車之行車秩序, 應係遵守同規則第94條第一項規定。業經交通部101年10月25日, 交路字第1010413264號函、101年10月30日, 交路字第1010034980號函釋在案;亦即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之規定, 在同一車道上之前後車當不適用。不論是汽車或是機車均然, 並無例外之規定...**」

小結:同向且同一車道間並不適用「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」之規定, 而是要**適用前後車的關係**, 亦即後車應注意前車狀況, 保持可以隨時煞停的距離。
 - (5) 甲小客車 AWC-6635 沿保安路外側車道由南往北直行, 遠見綠燈時即打

右轉方向燈，利用車內後視鏡與右側照後鏡注意來車，減速；行至停止線準備右轉時，再確認來車-沒看到張女，離開停止線剛開始右轉時，幾乎在靜止狀態下右前輪就被撞上！

- (6) 張女普重機 EPP-5338 亦沿保安路外側車道由南往北直行，行駛至停止線前皆在甲車右後方，已看到甲小客車右轉方向燈時可採取有效的避撞措施，諸如停車、煞停、減速繞左後側續前進-當時內側道無車行駛..等，為何採取損害最大的直行超車實令人費解？
- (7) 遠 → 近，兩車同向且為同一外側車道，並不適用「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」之規定，而是要適用前後車的關係，亦即後車應注意前車狀況，保持可以隨時煞停的距離。

我方應注意(已注意):符合交通法規102條第四項，我方能注意(已注意):符合交通法規94-2條之規定。「初步分析研判表」所謂未注意是否擁有足夠時間反應(2秒鐘)？

3. 路口監視器:路口停止線前，張女與前方甲車的距離因甲車減速而愈來愈短，經過停止線不到2秒(停止線T2-16:53:05,碰撞處T3-16:53:07)就超過甲車而撞上右前輪-鋼圈下方撞痕

註:汽車尺寸=長450cm .寬169cm.高143cm

張女對方之速度? 時速40km=40/(60*60)=11.1(公尺/秒)

4. 現場警察談話紀錄表，張女表示已看見前方甲車已打右轉方向燈。

二.相關法條與判決

1. 《道路交通管理條例》

(1) 碰撞類型

第一種是，兩車對向車道，然後左彎車撞上直行車

第二種類型則是，同向但不同車道之情形。也就是車輛要右轉或左轉時，與後方直行來車發生碰撞，但雙方原本在不同車道。

最後一種情形，兩車同向，且為同一車道。這種情形最特別，同向同一車道間，並不適用「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」之規定，而是要適用前後車的關係，也就是「後車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保持可以隨時煞停的距離」。

(2) 實務上的函釋

《交通部98年2月5日，交路字第0980017407號函》說明三:「另所詢如二汽車係前後於向同一車道行駛，前後車係應依同規則第94條規定行駛，其行駛至交岔路口之行車秩序，並無前車轉彎時應禮讓後車直行之規定」

《交通部98年7月3日，交路字第0980040138號函》說明二:「查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應依之規定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定有明文，同條第1項第7款「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」之規定，應係適用不同行車方向或不同車道之行駛情形;至如汽

車係於同一車道行駛，則其前後車之行車秩序，係應遵守同規則第 94 條第 1 項之規定。」

《交通部101年10月30日，交路字第1010034980號函》說明三：「爰如屬於無號誌且無劃分幹、支線道且車道數相同之交岔路口，則係適用前揭說明所述「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」之規定情形，至於貴院所詢同一車道且同向行駛之二車輛，其前後車之行車秩序，於本部98年 2 月 5 日交路字第0980017407號函(如附件 1)說明三及98年 7 月 3 日交路字第0980040138號函(如附件 2)說明二乙明確說明係應遵守同規則第94條第 1 項規定，並不生同條第 1 項第 7 款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」之疑義課題。」

*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:第 94 條》

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。

2. 法院判決:台中地院105年度訴字第1091號民事判決

台中地院105年度訴字第1091號民事判決理由摘要

「臺中行鑑會104年4月15日中市車鑑字第000號函覆鑑定意見書之鑑定意見認：原告駕駛重機車，左轉彎時未讓左後直行車先行，為肇事原因；被告駕駛重機車，超速行駛致遇狀況煞避不及，兩車同為肇事原因等語.....其所指原告同為肇事原因，係以原告為左轉彎車未讓直行之被告機車先行，作為依據。但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 7 款「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」之規定，應係適用不同行車方向或不同車道之行駛情形，倘同向同車道行駛之前後二汽車（包括機車），並不生轉彎車應讓直行車之課題，其前後車之行車秩序，應係遵守同規則第94條第1項規定，業經交通部101年10月25日交路字第1010413264號函、同年10月30日交路字第1010034980號函釋在案；亦即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之規定，在同一車道上之前後車當不適用，不論是汽車或是機車均然，並無例外之規定。本件原告既與被告係在未劃設車道線之道路同向行駛，且原告行駛在前，自無轉彎車應禮讓後方直行車先行之注105年度訴字第1091號民事判決燈之過失。」

3. 民法

《民法第184條》

《民法第191條之 2 動力車輛駕駛人之侵權責任》：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4. 刑法

《刑法第12條第1項》規定：「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罰。故肇事人應具故意或過失之肇事行為。」

《刑法第 14 條》：行為人雖非故意，但按其情節應注意，並能注意，而不注意者，為過失。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，以過失論。

三.結論

1. 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2 條第 1 項第 7 款》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」，直行車與轉彎車這種互相關係只存在不同車道，同向同車道只有"前後車"之關係，高雄市永安區保安路與保寧路口道路為四線道，應為單向兩車道，故機車與汽車應同為"同向同車道"之前後車的關係(交通部98.02.05.交路字第0980017407號函, 交通部 98.07.03.交路字第 0980040138 號書函, 交通部 101.10.30. 交路字第1010034980號函皆有解釋)。
2. 依據個案地點監視器，甲方所有車號 AWC-6635號自小客車原本即是行駛於外車道且早已打方向燈，並減速停看聽，行駛至停止線後再慢行右轉，符合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2 條第四項》及民法第191 條之2但書之規定。
3. 張方騎乘車號EPP-5338號之普通重型機車已看到右轉方向燈，未減速或煞停即由從右側搶快超前撞上，疑違反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4 條第 1 項』，略謂「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」及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7條』，略謂「超車時未保持適當之間隔」等之規定。

當事人：

林營松